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人员就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：

_____ 陈明勇	_____ 汪农生	_____ 解硕荣
_____ 张忠义	_____ 王习庆	_____ 邹贤季
_____ 魏安祥		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